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8-039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15:3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靖伟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